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06 年内，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在采购商品、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方面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06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2005 年交易总金额
A	采购商品			
1、	采购原、辅材料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福建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8 亿元	3.69 亿元
2、	采购固定资产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 亿元	0.54 亿元
B	销售商品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及其海外销售渠道中的关联企业	27 亿元	11.91 亿元
C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500 万元	186.25 万元
合计			36.05 亿元	16.16 亿元

注：

1、提供劳务主要是指公司托管关联方的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所提供的管理服务；

2、2006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会随着交易价格和总量的变化而变化，此处为预计最高交易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年度预计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以及与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企业。关联方情况如下：

1、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202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上海市；经营范围主要是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投资轮胎及相关产业，向被投资企业提供服务，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等。

2、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700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主要从事轮胎和其他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0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重庆市；主要从事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4、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6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主要从事子午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5、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6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主要从事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6、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62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主要从事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7、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新加坡元；注册地：新加坡；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8、上海精和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上海市；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类精密模具。

9、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上海市；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以轮胎、橡胶机械为主的成套设备及其单机、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10、福建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18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关联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原、辅材料的采购业务：在效率优先或成本较低的前提下，福建佳通可

以选择通过关联方集中采购功能获取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并按交易金额 0.5% 的标准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用。

2、固定资产收购业务：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采购各类固定资产（主要指机器设备、模具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

3、销售商品：

（1）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销售产成品时，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内部结算价执行，内部结算价的定价依据是产品市场价格扣除预计关联方为销售产品所支付的成本、费用。

（2）向关联方销售的其他商品，按市场价结算。

4、提供劳务：按照 2004 年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的约定，公司按照其运营、维护和发展销售网络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总金额，向委托方收取托管费。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采购原、辅材料的关联交易：

近年来，轮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部分原材料呈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通过关联方的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功能，可有效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能保障各类原辅材料的及时、足量供应。

2、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生产和提供的轮胎生产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符合佳通轮胎技术工艺要求。使用关联方提供的设备、模具，能减少设备投入使用前的安装调试期限，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模具发生任何使用问题，也能得到关联方的优先技术服务与支持。

3、销售商品：

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没有建设独立的销售网络，其产品一直以来都是通过佳通集团固有的销售网络实现的。佳通集团从事轮胎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历史，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生产企业提供境内外的销售服务。通过该网络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能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提供劳务：

鉴于福建佳通的产品需要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可能给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托管了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并向其派出主要的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该网络所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通过向委托方收取托管费的方式，予以分摊。该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受关联交易的影响，并能确保福建佳通的产品能在该网络中的优先销售。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决议将无法表决生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或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已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长期合同或年度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之独立意见。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